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依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谨随函递交爱尔兰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国家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一致通过, 这表明国际社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对国际社会所构成的威胁、尤其是非国家行动者所构成这种威胁的方式不断演变, 这是令人可喜的步骤。
2. 爱尔兰已采取一系列措施, 确保遵守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该特别委员会(“1540 委员会”)为确保该项决议得以执行而开展的工作。
3. 爱尔兰是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 因此, 兹提及将单独转递给安理会第 1540 特别委员会的欧盟共同报告。欧盟这份报告述及欧盟和欧洲共同体与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相关的职能和活动, 应该结合这份国家报告来阅读欧盟的报告。

立法行动

4. 爱尔兰已经订立范围广泛的立法措施, 以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其中包括 1983 年《出口管制法》、2000 年《出口管制令》、1997 年《病原体进口令》、1925 至 1990 年的各项《火器法》、1997 年《化学武器法》和 2003 年《限制使用核武器法》。
5. 涉及海关的问题受下列各项法令管制: 1876 年《海关统一法》、1946 年《海港法》、1956 年《海关法》、1877 年《海关、国内税收和储蓄银行法》、1992 年《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14 条以及 1936 年《金融法》。此外, 对于涉及从欧洲联盟以外地区进口货物以及向第三国出口货物的事项, 爱尔兰海关实施欧洲理事会第 2913/92 号条例的规定(《共同体海关法》)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454/93 条例(“执行《共同体海关法》的规定”)。

执行行动

6. 外交部裁军和不扩散科监测全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情况, 并指导编写爱尔兰对 1540 委员会的答复。下文详细阐述爱尔兰的答复, 说明爱尔兰的立法框架如何处理第 1540(2004) 号决议提出的各个具体问题。

执法行动

7.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是爱尔兰负责颁发出口许可证的机构。然而, 税务署(国家征税当局)负责实际管制两用物品和军用品的进出口, 调查涉嫌违法的案件, 并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酌情对违法者提出起诉。

8. 从爱尔兰出口这些物品的贸易商经要求，必须向海关出示颁发许可证当局、即企业、贸易和就业部所颁发的许可证，在出口口岸可能对出口货物进行分析检查。这种检查的规模和级别由当地决定，可能是抽查，但很可能是根据情报进行检查。

9. 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之后的一个重大事件是 2004 年 7 月公布了对爱尔兰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独立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列述了爱尔兰应如何改进和加强对出口许可证的管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义务。爱尔兰认为，在目前的国际气氛中，所有国家都必须对出售军事性质的产品或可能有军事用途的产品采取负责的态度。

10. 这份报告各项建议的审议和执行工作将在机构间执行小组框架内进行，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环境部、遗产和地方政府事务部、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以及税务署都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小组已经开始审议工作。

鼓励遵守

11. 提高出口商、货运商和其他贸易促进者的认识是建立行之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的关键。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网址(<http://www.entemp.ie/trade/export/index.htm>)以及该部的出版物“出口管制指导手册”提供了指导意见。该部还审查各公司的遵守情况，与个别出口商进行会商，就内部遵守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欧洲联盟

12. 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6 月塞萨洛尼基会议一致认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应该是欧洲联盟内部以及与第三国关系中的头等大事，并就处理该问题的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协议。譬如，2003 年 11 月，欧盟一致同意将一个不扩散示范条款列入今后欧盟与第三国所有贸易和合作协定。

13. 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目前欧盟正在执行这项战略。2004 年 1 月至 6 月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欧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 6 月份会议通过并且经欧洲理事会政府首脑认可的进度报告对此做了详细阐述。

14. 欧盟根据其战略中切实执行多边主义的总主题以及强调联合国作用的立场，编写了若干意见书，以促进重要的条约和协定，在有关方面已经取得积极成果。执行这些意见书的目的是促进加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欧盟还执行若干意见书，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已经与原子能机构交流了执行这些意见书的成果。在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交流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意见书的成果。

15. 欧盟成员国一致认为，应该利用欧盟现有的所有资源和文书，将不扩散纳入我们总体政策的主流。我们都大力支持负责核查各项条约遵守情况和维护遵守条约行为的多边机构。此外，我们致力于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一致的出口管制，将此作为条约制度的必要补充。

16. 爱尔兰努力协助在欧盟内部制订有效政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譬如，在 2004 年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就涉及所有 25 个成员国的同行审查机制达成了协议，由成员国分组相互审查两用商品的出口管制系统，以查明最佳做法。这项活动的目的主要是提高出口管制的效率，协助新加入的成员国履行这一领域的欧盟义务。同行审查已经结束，即将就此编写一份报告。

国际文书

17. 爱尔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

18. 1998 年，爱尔兰连同欧洲原子能机构其他核武器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一道缔结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爱尔兰法律规定了国家依照附加议定书应履行的义务，具体做法是颁布 2003 年《限制使用核武器法》。在作出要求（当时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应同时将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决定之后，这项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爱尔兰认为，目前这项附加议定书是任何有效的保障制度的基本要素。爱尔兰将促进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这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这项议定书，因为这是表明各国决心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方式。在 2004 年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而执行了意见书。

19. 此外，爱尔兰是下列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赞格委员会。这些出口管制制度在统一管制品一览表和提高出口管制国际标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爱尔兰还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最近爱尔兰提交了关于该准则的 2004 年年度声明。

20. 爱尔兰向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基金以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譬如，对于后一个基金，今年爱尔兰捐款近 173 000 欧元，并计划于 2005 年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 215 000 欧元。

21. 爱尔兰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态度是出于一种坚定的信念，即多边合作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小国的利益，因为小国必须依靠建设和支持强有力的基于规则的制度。我们决心执行并加强所有相关的文书，并努力实现各国普遍执行这些文书的准则。

关于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提出各项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已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关于核材料，除非持有许可证，否则禁止从(向)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进出口辐射材料和核装置。

计划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正在考虑今后可能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已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已经在国内法中履行了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其中许多义务符合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规定的要求。现将主要法律及其规定综述如下：

- 1991 年《辐射保护法》2000 年（电离辐射）法令规定，除了经爱尔兰辐射保护局颁布许可证等若干例外情况之外，禁止保管、运输、处理、储存、使用、制造、生产、加工、进口、分销、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辐射物质、核装置及其辐射设备。1991 年《辐射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违反这项法令规定的行为是犯法行为，经起诉后被定罪，最高可课以罚款 127 000 欧元和(或)最高判处徒刑 10 年。
- 1991 年法律第 38 条规定，以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的方式拥有、使用或转让核材料或偷盗核材料是犯法行为。爱尔兰公民不论在任何地方犯下此种行为，均为犯法。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在爱尔兰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此种行为的任何人。第 38 条还规定，对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公民犯下的此种行为，或在这些国家政策的船舶上犯下的此种行为，也拥有刑事管辖权。

- 2003 年《限制使用核武器法》对爱尔兰根据 1998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作了规定。2003 年这项法律规定，任何人若从事该项议定书禁止的活动或者生产、使用、获取、转移或拥有议定书附件一或二所列的任何设备或材料，均为犯法。任何人违反这项规定均为犯法，经起诉后被定罪，最高可课以罚款 500 000 欧元和(或)最高判处徒刑 4 年。
- 爱尔兰颁布了 1997 年《化学武器法》，对国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作了法律规定。这项法令第 2 条规定，“生产、研制、留存、使用或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人转移核武器或协助另一人生产、研制、留存、使用或转移化学武器”为犯法行为，经起诉后被定罪，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爱尔兰公民在国外犯下此种行为，同样也是犯法行为。
- 两用物品（设备）的出口属于欧洲共同体共同商业政策的管辖范围，因此属于欧洲共同体立法管辖范围。总体来说，由欧洲共同采取措施管制与第三国这些商品的贸易，不过，鉴于这一事项具有国防性质，成员国依然可以发挥管制作用。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建立了共同体制管制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的制度。这项条例对共同体所有成员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它规定两用物品为“可用于非军事和军事目的的物品，包括软件和技术”，并包括“可用于非爆炸用途以及以任何方式协助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物品”（第 2(a) 条）。
- 理事会这项条例设立了一个制度，规定出口两用物品须经指定的有关国家当局许可（在爱尔兰为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须经出口许可的两用物品列于理事会条例附件一，包括十个大类，其中包括核材料、设施和设备（0 类）、材料、化学品、微生物和毒素（1 类）、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7 类）、推进系统、航天器和有关设备（9 类）。出口研制、生产或使用附件一所列物品需要的软件或设备，包括利用电子媒介、传真或电话移交（无形转移）这些软件或技术也须经出口许可。理事会这项条例还规定（第 4 条第 1 段），“在出口未列入附件一的两用物品时，如果出口商所在成员国通知他，已确定有关物品的全部或部分是由于或可能被用于研制、生产、操作、维修、储存、探测、查明或传播核生化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者用于或可能被用于研制、生产、维修或储存能够运载这种武器的导弹，则需要得到许可。”理事会第 1504/2004 号条例修订了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所列的两用物品清单。
- 军用物品的出口受 1983 年《出口管制法》之下一个单独的许可证制度管制。这项法律第 2 条规定，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可以下令禁止出口特定物品，经与外交部长协商之后，可以下令禁止向特定国家出口规定

的物品。根据这项法令作出的命令（2000 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根据该项法律第 3 条颁发许可证，否则禁止出口附表所列的任何物品。2000 年法令附表所列的军事物品划分为若干类别，其中包括炸弹、鱼雷，地雷、火箭和导弹、化学或生物毒剂、以及生产附表所列产品的软件和技术。1956 年《海关法》第 3 条规定，任何人若违反任何法令或法定文书，出口或企图出口任何物品，均为违反《海关法》，对于每项违法行为没收物品三倍的价值。对此种人员可予以拘留或发出传票提出起诉。

1983 年法律第 3(4) 条规定，任何人为了替自己或任何他人取得许可证，故意就任何实质内容提出欺骗或不实之词，均为犯法。任何人若被判定犯有此种犯法行为，可课以罚款不超过 12 700 欧元或其企图取得出口许可证的物品价值的三倍，以二者中价值较高者为准，或由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不超过两年，或同时判处罚款和徒刑。

- 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和 2000 年《出口管制法》落实了《瓦塞纳尔安排》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及技术和弹药清单（2000 年《出口管制法》附表）、澳大利亚集团《共同管制表》及其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设备、技术和软件附件。
- 1996 年《海港法》对核材料和核舰船进入爱尔兰港口实行限制。第 52(2) 条规定，港务主任必须征得爱尔兰辐射保护局同意，方可允许辐射材料（《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所界定）入港。
- 1997 年《刑事法》第 7 条规定，“任何人若协助、教唆、指导或完成可起诉的犯法行为，可作为主犯对其提出起诉、审判并给予处罚。”

计划采取的行动:

目前即将完成对爱尔兰在履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国际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内法现行条款所进行的全面审查。如果审查时发现立法条款不足或需要加以修订，将提出颁布新立法的提案。目前已经发现在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将某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方面存在不足，不久将就此采取立法行动。

目前提交给议会的刑事司法（恐怖主义罪行）法案将要求批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拟议中新的资助恐怖主义罪行将包括为了用于或知晓将用于执行依照爱尔兰法律为犯法行为的行动以及属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范围或该公约所确定的行动而拥有、收集或收取资金。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已经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实行了各种法律和条例，例如《封隔核武器法》（2003 年）和《封隔核武器法条例》（2004 年），以实施欧洲原子能联营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根据这些条例，任何可适用上述附加议定书的活动都必须向爱尔兰放射防护研究所报告，该所是爱尔兰的指定全国管理机构，负责就放射防护和核安全事项向爱尔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爱尔兰放射防护研究所拥有一个关于爱尔兰所有放射性材料和辐照设备的定期更新的综合数据库。爱尔兰放射防护研究所向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办公室报告所有被原子能机构界定为构成贩运放射性核材料的事件。而且，该所严格遵守关于贩运的定义，例如，该所将非有意处置或者无证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事件也列入报告范围，即使这些事件显然不涉及犯罪活动。

对实施旨在改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保障的原子能机构各项举措，爱尔兰作出充分承诺。另外，爱尔兰还正式核准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爱尔兰是《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第 7 章涉及核保障措施问题。欧洲联盟委员会实施了这些保障措施，上述条约赋予其的一项任务是，确保该共同体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公开宣布的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爱尔兰向欧洲原子能联营保障监督办公室申报了存放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材料的两个地点。存放在这两个地点的材料包括来自一个已被拆卸的次临界装配单元的天然铀、极少量（不到一克）浓缩铀、两个铍和中子源（每个地点一个）。这两个地点须接受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部门的视察。

爱尔兰目前没有核电站，没有发展核电站的计划，没有研究反应堆，没有核研究方案，而且，除了存放在上述两个地点的核材料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裂变材料。

爱尔兰采取了各种措施，以遵守关于控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和“无主来源”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2003/122/Euratom 号理事会指示的要求。对该指示将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全面评估，以便实行必要的补充立法，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遵行该指示。

欧洲原子能联营的要求包括，成员国必须维持并制作业务记录，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衡算。委员会拟定并经理事会核准的条例(目前为委员会条例（欧洲原

子能联营)第 3227/76 号)规定了关于维持记录的详细要求,该条例在爱尔兰可直接适用。

委员会维持一个视察部门(目前是能源与运输总司的一部分),负责获得并且核实这些记录。爱尔兰将核材料衡算报告提交给该视察部门,只要是为了核实这些记录从而确信爱尔兰遵守关于不转移用途的规定,委员会的视察员可以出入爱尔兰任何地方、取用任何数据并接触任何人员。

爱尔兰建立了一个本国许可证制度,以控制《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表一所列化学品的生产、拥有及使用,并执行关于报告《化武公约》各表所列所有化学品的规定。

计划采取的行动:

关于《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爱尔兰目前还不是该协定的缔约国。但是,政府有关部门目前正在讨论这个问题,作出各种安排,以便援引适用必要的程序,使爱尔兰成为《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的缔约国。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已经采取的行动:

2003 年《封隔核武器法》规定了必要的权力,使爱尔兰便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有关情况,便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按照爱尔兰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出入现场;

2002 年 12 月,国际海事组织外交会议通过了对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一系列修正案,包括新增加一章,标题为“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以及一项新的《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法典》”。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加强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的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第 725/2004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加强了对欧盟成员国的国际要求,协调了上述修正案的实施。这些旨在加强海上安全、预防并且制止针对船只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爱尔兰充分遵守该日期。

计划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正在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品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已经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现行有关国家立法如下:

- 1876 年《关税统一法》;

- 1949 年至 1996 年《港口法》；
- 1956 年《海关法》；
- 1877 年《海关、内陆税收和储蓄银行法》；
- 1992 年欧洲共同体条例第 14 号；以及
- 1936 年《财政法》。

爱尔兰空军和海军，视情况，应爱尔兰海岸警卫队的请求，负责监测穿越爱尔兰 200 海里专属渔业区和污染反应区的危险船运货物。即使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海军作为该国的主要的海上机构，监测 200 海里水域以内的海上活动。根据 2003 年《海上安全法》，国防部队有权应爱尔兰警察当局的要求，对从事尤其可能使船运或者近海平台面临风险的任何活动的人员实施拘留、搜查及逮捕。这种作用有助于防止海上或者近海环境的恐怖主义活动。国防部队可以而且爱尔兰警察当局也要求国防部队为某些爆炸品运送提供护航服务。对危险物资在管辖区范围以内的流动，也可提供护航，尽管不大可能提出这种要求。

计划采取的行动：

计划重新发展爱尔兰海关的“自动化入境处理系统”，将融入得到加强的风险评估能力，使海关官员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跟踪高风险和可疑交易的动向。另外，打算采购的移动式扫描设备将提高探测能力。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已经采取的行动：

就欧盟一级而言，《两用货物出口》立法，即修正后的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共同体制度，以控制两用货物的出口；第 1504/2004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提供了被列为“两用”物品的最新清单。

就国家一级而言，在爱尔兰，经修正的欧洲共同体（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 2000，使经修正的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的规定在国家法中生效。特别是，一项法规文书指定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作为签发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的适当的主管当局。爱尔兰海关署对爱尔兰出口两用物品和技术实施经修正的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规定的管制和措施。共同体海关法（第 2913/92 号欧共体条例）也得到实施。

爱尔兰军用物资出口须遵守本国立法。2000 年《出口管制法令》——2000 年第 300 号法规文书——禁止出口任何军用物资以及相关零部件，除非有许可证。

对受出口管制的军用物资，适用 2000 年《出口管制法令》。该法令包括一份受到出口管制的军用物资的详细清单。

1956 年《海关法》规定了对无证出口军用物资或者两用物资的处罚（见上文执行部分第 2 段）。

2004 年 7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爱尔兰出口管制系统的独立的审查报告。该审查报告就爱尔兰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哪些领域可实现现代化、可得到加强提出建议，包括：

- 实行新的基本立法，以管理爱尔兰的军用物资出口，填补爱尔兰制度在这方面的一系列空白；
- 加强企业、贸易和就业部与在出口管制方面发挥作用的其它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外交部和海关；
- 更好地利用新技术，包括实行网上申请出口许可证；
- 通过向所有实际的和潜在的出口商提供关于出口商出口许可证要求方面的信息，从而加强预防性执法，特别是在两用物资方面，因为出口商可能没有意识到他们的有关责任；
- 确保有关出口商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内部守约程序，而不必由当局进行详细的物品审计；以及
- 就出口许可证活动情况发表年度报告，其中包括军用物资出口总值，并将年度报告提交议会。

计划采取的行动：

正在机构间执行小组的框架范围内审议并实施该报告的各项建议。计划不久就新的基本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议。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爱尔兰是以下条约的缔约国：《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爱尔兰还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现任成员，积极参与缔约国为了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而进行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爱尔兰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一项有效的守约和核查文书。我们承认缔约国会议去年开展的工作，欢迎将重点放在有效的国家措施上，以便确保充分实施该条约的各项规定。作为欧盟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战略的一部分，我们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正是在上述情况下，在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实施了旨在实现上述目标的意见书。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已经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十分赞成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建立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欧盟已经开始与出口管制制度的合作伙伴合作，努力加强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并且视情况促进目前不属于现有制度和安排范围内的各国遵守有效的出口管制标准。爱尔兰与欧盟合作伙伴一道坚决支持为了查明、管制以及阻截非法贩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资所作的努力。

爱尔兰是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赞格委员会的现任成员。爱尔兰维持并且定期更新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计划采取的行动:

我们正在继续努力，以便确保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及时跟上发展变化。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已经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认识到，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对缺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需要的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执行经验以及/或者资源的国家，爱尔兰将一如既往地乐于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要求，酌情提供援助。

例如，爱尔兰放射保护研究所协助一系列国家改善放射保护基础设施。这项援助包括专家考察、为培训班提供讲课人以及为有关国家派工作人员参观爱尔兰放射保护研究所提供便利。爱尔兰放射保护研究所还提供了专家服务，协助开发并改进原子能机构管理当局信息软件，原子能机构已经向一些国家提供了该软件。

计划采取的行动:

当然正在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经采取的行动:

- 2003 年 11 月达成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武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的欧盟共同立场;
- 将《核保障制度协定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条件：欧盟积极支持实现《附加议定书》普遍性;
- 欧盟与第三国的协定中列入示范不扩散条款；以及
- 敦促非缔约国加入各项多边条约，以便实现这些条约的普遍适用。

计划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将继续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法规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法规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如前所述，爱尔兰拥有涉及上述承诺的范围广泛的各种国家立法和条例。

计划采取的行动:

对涉及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内法现有条款的全面审查即将完成。对通过审查显露出的立法不够充分、或者需要更新之处，将提出新的立法建议。已经查明在根据《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要求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方面存在的差距，在不远的将来，将会对这些行为采取立法行动。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已经采取的行动:

我国作为化武公约缔约国，将继续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目标和活动提供充分支持。令人关切的是，在一些不属于化武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能存在化学武器，为此，我国将与欧盟合作伙伴继续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爱尔兰继续充分承诺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爱尔兰还派出有关专家参加 2003 年和 2004 年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会议，积极参加了关于商定工作方案的讨论，从而为促进共同理解和有效的行动作出贡献。2006 年审议大会将就上述讨论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还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活动提供充分支持。

计划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正在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发展通过定期外联方案与业界建立的密切的工作关系；
- 通过爱尔兰政府网站和出版物传播信息；以及
- 实施欧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

计划采取的行动:

在该领域将采取的行动包括：

- 改进并且更新现有的通信工具，包括企业、贸易和就业部的专家指导和网站；
- 更多地利用其它渠道传播出口管制系统运作情况的信息，例如，通过企业机构、贸易代表机构、专业人员机构以及专家出版物；
- 在一系列合适的地点为有兴趣的当事方提供情况简介；以及
- 关于整个系统各项服务承诺的一张用户图表，包括作为签发许可证当局的企业、贸易和就业部、作为执行机构的海关署以及起到咨询或辅助作用的外交部及其它机构。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爱尔兰继续在各种论坛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已经采取的行动:

- 对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与大陆架固定平台有关的 1988 年议定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审查，正在国际海事组织立法委员会论坛进行。审查建议，所有修正案都采用现有各项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形式。爱尔兰支持该审查的总的重点以及拟议中的各项附加议定书，这些附加议定书旨在加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努力。
- 爱尔兰承认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以便加强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上述严重挑战及威胁的全球反应。《防扩散安全倡议》是上述努力的一个例子。爱尔兰与欧盟合作伙伴一道，明确表示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并且将采取必要步骤，以支助阻截努力，只要各国以及共同体法律当局允许，而且符合他们根据国际法以及各种框架承担的义务。

计划采取的行动:

爱尔兰正在考虑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